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灵宝市润和地产有限公司房屋拆除工程

项目施工单位：河南腾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全称）：灵宝市城关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全称）：河南腾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灵宝市润和地产有限公司房屋拆除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灵宝市润和地产有限公司房屋拆除工程

2. 工程地点：灵宝市润和地产有限公司

3. 工程概况：本工程为灵宝市润和地产有限公司房屋拆除工程，灵宝市润和地产有限公司厂区内钢结构厂房、地坪及电缆沟拆除、围墙、旗台拆除、绿化拆除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工期 60 日历天

##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金额 1266691.95（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陆仟陆佰

玖拾壹元玖角伍分。

### 三、付款方式

1、完成总工程量的 50%时付工程总价的 5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  
个月内付清剩余工程款。

### 四、工程工期

本工程施工工期：自2026年3月5日

至2026年5月5日

五、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工作

- (1) 全面履行合同，确保乙方正常施工。
- (2) 提供乙方要求的有关本工程的技术资料。
- (3) 督促乙方做好安全管理，文明施工。

#### 2、乙方工作

- (1) 全面履行施工合同，严格按照要求组织施工，严格履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及合同要求。
- (2) 负责其施工机具、设备和人员调配，满足正常施工管理要求。

(3) 全力配合甲方的监督管理。

## 七、交工验收

本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向甲方申请交工验收，如因甲方原因致使验收在十日内不能完成，乙方可是为交工验收。

## 八、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施工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应积极主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仲裁。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4、本合同由甲乙双方责任人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年3月4日

2026年3月4日

